

证券简称：瑞特爱

证券代码：831709

公告编号：2015-01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15 室 (园区))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有关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瑞特爱	指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瑞特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瑞特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项目运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其中 1 元进入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974,136.35 元，每股净资产 1.67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6 人，机构投资者 5 名，共计配售 1,500,000 股，拟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

11 名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四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8583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128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环保设备、冷暖设备、燃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22281225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114 号 3 栋东单元 3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82929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7
法定代表人	钟青
注册资本	8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12200142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2-9号4号楼1单元7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俊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 中央空调系统、供暖系统及通风系统的开发、安装、批发、零售;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 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锅炉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501067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南郎家园1号楼3层323
法定代表人	刘研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

朱延方，女，身份证号 44030119670807****，1967 年 0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商务合同部部长。

吴东明，男，身份证号 11010519631111****，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沐，男，身份证号 22020419730920****，1973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陶勇，男，身份证号 32110219731230****，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江阴市博世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萍，女，身份证号 41070319541223****，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已退休。

张静，女，身份证号 11010519781024****，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四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80	货币
2	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	80	货币
3	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80	货币
4	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80	货币
5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160	货币
6	朱延方	30	240	货币
7	吴东明	20	160	货币
8	杨沐	15	120	货币
9	陶勇	10	80	货币
10	齐萍	10	80	货币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1	张静	5	40	货币
	合计	150	1200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朱延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朱延辉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延辉	5,137,800	50.4695%	5,137,800
2	陈沛	3,240,000	31.8271%	3,240,000
3	刘保国	333,334	3.2744%	-
4	韩霞	219,000	2.1513%	219,000
5	侯涛	200,000	1.9646%	150,000
6	刘芳	200,000	1.9646%	150,000
7	朱言安	143,200	1.4067%	116,525
8	周淑云	109,200	1.0727%	81,900
9	朱南方	105,466	1.0360%	79,099.0
10	孙飞	100,000	0.9823%	75,000
11	朱北方	66,000	0.6483%	-
12	杨二博	66,000	0.6483%	-
13	孙伟	58,000	0.5697%	-
14	张荣发	40,000	0.3929%	-
15	郭瑶	34,000	0.3340%	-
16	方部健	34,000	0.3340%	-
17	孙从方	32,000	0.3143%	24,000
18	方庆文	32,000	0.3143%	24,000
19	刘晓东	30,000	0.2947%	2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合计	10,180,000	100%	9,319,82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延辉	5,137,800	43.99%	5,137,800
2	陈沛	3,240,000	27.74%	3,240,000
3	刘保国	333,334	2.85%	-
4	韩霞	219,000	1.88%	219,000
5	侯涛	200,000	1.71%	150,000
6	刘芳	200,000	1.71%	150,000
7	朱言安	143,200	1.23%	116,525
8	周淑云	109,200	0.93%	81,900
9	朱南方	105,466	0.90%	79,100.0
10	孙飞	100,000	0.86%	75,000
11	朱北方	66,000	0.57%	-
12	杨二博	66,000	0.57%	-
13	孙伟	58,000	0.50%	-
14	张荣发	40,000	0.34%	-
15	郭瑶	34,000	0.29%	-
16	方部健	34,000	0.29%	-
17	孙从方	32,000	0.27%	24,000
18	方庆文	32,000	0.27%	24,000
19	刘晓东	30,000	0.26%	22,500
20	上海四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86%	-
21	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86%	-
22	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86%	-
23	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8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4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71%	-
25	朱延方	300,000	2.57%	-
26	吴东明	200,000	1.71%	-
27	杨沐	150,000	1.28%	-
28	陶勇	100,000	0.86%	-
29	齐萍	100,000	0.86%	-
30	张静	50,000	0.43%	-
合计			100.00%	9,319,825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8,841	2.25%	228,841	1.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631,334	6.20%	2,131,334	18.25%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860,175	8.45%	2,360,175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37,800	50.47%	5,137,800	43.99%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963,025	38.93%	3,963,025	33.9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19,000	2.15%	219,000	1.88%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9,319,825	91.55%	9,319,825	79.79%
总股本（万股）		1,018	100%	1,168	100%
股东总数		19		3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公司共有19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3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电极热水锅炉、蒸汽锅炉和电阻式蓄热锅炉等设备和自主掌握的技术，为各类电力、热力用户提供热电平衡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项目运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延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69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朱延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延辉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

所以，朱延辉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无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增发后）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13%	1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8

项目	2014 年末	2014 年末（增发后）
总资产（万元）	3,182.50	4,682.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7.41	3,197.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2.74
资产负债率（%）	46.66	31.72
流动比率（倍）	2.25	3.31
速动比率（倍）	1.59	2.6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除上述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瑞特爱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瑞特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共有 5 名

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四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上海四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制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八）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除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上海四昕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青岛璟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容大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唐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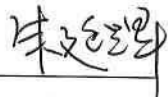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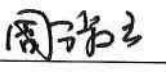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延辉



周淑云


孙从方


陈沛


刘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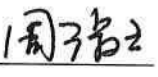

孙飞


朱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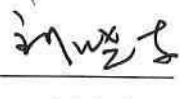

朱言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涛


周淑云


孙从方


刘晓东


方庆文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